

合同编号：_____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光山县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总体方案编制
工作服务采购项目

甲方名称：光山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名称：河南鸿图华构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河南鸿图华构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印制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光山县自然资源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鸿图华构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光山县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总体方案编制工作服务采购项目经过公开竞争性磋商，由河南鸿图华构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标。为保障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县采购办采购批复（光财竞争性磋商-2026-9）、成交通知书和有关法律的规定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光山县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总体方案编制工作服务采购项目。

第二条 工作内容

- 1、补足耕地潜力调查；
- 2、占用耕地项目收集调查；
- 3、补足、占用耕地范围图层叠加永久基本农田等 12 项负面清单数据，并按属性要求入库；
- 4、编制 2024 年度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总体方案；
- 5、内网基本信息填报、数据上传、数据校验、挂钩分析、成果上报；
- 6、成果检查，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最终成果上报审批、备案；
- 7、其他有关工作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、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为 789500.00 元，大写人民币：柒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。合同金额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，

不得因劳务成本、运输成本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。

2、该项目工作全部完成后，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技术服务费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成果提交

1、服务期限：50 日历天

2、成果提交：根据项目所需提供相关文字、图件等有关成果资料，成果数量满足甲方要求；符合现行国家法规、标准、规范合格要求，符合上级自然资源 部门要求。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

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
2、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。

3、因甲方原因，不按规定的范围内容工作而造成质量不合格的，责任由甲方承担，并支付乙方全部项目款。

4、合同签订后，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外，还需赔偿总项目款 20%的违约金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

1、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。

2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、规范和要求按合同高质量的完成本项目工作。

3、因乙方原因，产品质量不合格时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并负责返工直至合格。

4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总项目款 20%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甲方的费用。

第七条 其他事宜

1、在合同生效期间，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时，相关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；若达不成协议，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，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，全部工作任务完成，技术服务费结清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光山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丁A

日期：2026年3月17日

乙方：河南鸿图华构勘测

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张光荣

地址：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

区北环路云龙茶用品

创意园2号楼1层1号

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